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6〕132号

关于核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

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6,204,378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广东证监局，上交所，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6年1月20日印发

打字：黄炳彰

校对：宋 兵

共印 25 份

